



# 解决律师执业过程中难点痛点问题

## 最高法司法部关于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的意见解答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今天上线的律师服务平台有何新亮点?“中国律师身份核验平台”有哪些强大功能?本次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的意见》如何解决律师执业过程中的难点、痛点问题?

在1月14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钱晓晨,最高人民法院信息中心主任许建峰,司法部信息中心副主任姚雄森,全国律协副会长蒋敬分别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 统一系统统一入口更加便利

记者:此前最高法和司法部都上线了一些相应的诉讼服务平台,请问本次上线的律师服务平台与之前的线上服务平台有哪些不同,有什么新亮点?

许建峰: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多元司法需求,开发了一系列诉讼服务平台,能够针对律师提供一些服务,有些法院还专门开发了律师服务平台。但必须看到,各级法院开发的诉讼服务或律师服务平台较为独立,功能上也各有千秋、各具特色。

这次开发了一个统一的全国法院律师服务平台,它以中国移动微法院作为主要基础平台,针对律师服务提供一系列入口的功能,具有全国统一的门户、统一的入口,能够

跟司法部的“中国律师身份核验平台”对接,且有很多线上和线下衔接。这样的系统为律师们提供了统一入口,使所有的律师在全国法院办理的案件都可以通过这样的统一门户进入系统,便利了律师使用法院的服务平台。

其次,统一的系统,统一的人口,为律师们提供了一个“一码通行”的统一绿色通道,此外,律师在法院工作领域里有很多内容,可能产生时间、排期上的冲突,现在提供了开庭排期智能避让,推动合理规划,将来可能还有很多更科学合理的功能,为律师带来更多便利。

### 保证律师身份信息权威可信

记者:中国律师身份核验平台是一个怎样的平台?

姚雄森:司法部研发了“中国律师身份核验平台”,于2020年9月初上线试运行,经过4个多月的试运行,目前已具备提供全国律师执业身份核验服务保障的条件。

“中国律师身份核验平台”以建设国家权威、统一的律师身份核验服务平台为目标,依托国家“互联网+”可信身份认证平台,以全国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作数据支撑,构建律师执业电子证照的创新体系,包括律师执业实体芯片卡和虚拟数字凭证即“律证码”。目前实体芯片卡正在试点示范应用中,“律证码”已经正式投入使用。

“中国律师身份核验平台”是律师执业

资格、执业状态核验的唯一数据来源,在线对律师执业身份进行“真人、实时、实证”的核验。有关部门的律师服务系统可以通过本平台接人律师身份核验服务,保证律师执业身份信息的权威性、真实性、可信性。司法部也将为第三方机构的律师服务平台、律师执业身份鉴证终端提供数据权威、对接安全、场景全面、应用简单的律师执业身份统一核验服务。同时,司法部正进一步加强区块链技术应用,强化律师身份核验服务的运行管理,全面提高核验服务的供给能力,保障律师执业资格、执业状态等信息的安全可信、真实准确、实时更新。

### 畅通沟通渠道强化投诉监督

记者:这次出台的《意见》和开道的平台如何保证律师的投诉权利,由此强化对法院自身行为的监督?

钱晓晨:律师作为诉讼活动的重要参与者,对于推动人民法院公正司法是一支非常重要的力量。为进一步畅通与律师的沟通和向法院意见建议投诉的渠道,《意见》第15条对建立健全律师诉讼权利救济机制作出了进一步的明确规定。律师除了可以在诉讼服务大厅现场反映投诉事项外,还可以通过“12368”诉讼服务热线、律师服务平台对诉讼服务事项进行满意度评价或者提出意见建议。对于这些渠道反映的重大问题或者意见建议,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都会及时予以回复。

## 构建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

# 试点先行 福建大力推动行政调解组织建设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吴亚东

2020年8月,福建省建瓯市林某因购置的轿车自燃与当地某4S店产生纠纷,在建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的耐心调解下,纠纷得以成功化解。

充分发挥行政机关职能作用,及时有效化解行政管理相关民事纠纷和特定行政争议,是推进平安中国建设、打造服务型政府的客观需要。自2019年始,福建省司法厅大力推动行政调解工作,积极培育行政调解组织,实现了全省行政调解工作跨越发展。

### 探索试点 精准发力

2019年,福建省司法厅完成重组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专题调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谋划,决定在9个设区市选取1至2个县(市、区),全省共确定15个县(市、区)作为行政调解工作试点,通过提炼总结试点地区的典型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进

全省行政调解工作。

泉州市泉港区、南安市大胆先行先试,在乡镇全面建立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七所八站”工作人员驻中心,集聚行政资源,形成行政调解工作合力。厦门市行政争议多元调解中心,也于2019年10月16日挂牌运行,大大减少了行政诉累,效果初显。

近年来,福建省知识产权纠纷呈逐年递增趋势,知识产权纠纷化解也成为了“老大难”问题。

省司法厅瞄准这一“难点”“痛点”,与省知识产权局沟通,两家很快达成共识,2019年9月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通知》。行政调解组织建设率先在知识产权领域实现了“开门红”。目前,全省各地已普遍成立了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组织,发挥了引领示范作用。

### 聚焦短板 重点突破

在知识产权领域取得成效后,省司法

厅又将行政调解组织建设延伸到市场监管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并结合法治政府创建活动,乘势而上,大力宣传推动,与多家省直部门达成了共识。

2020年9月,《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由省司法厅牵头,联合省公安厅、民政厅、卫健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市场监管局等省直单位共同制定出台,成为推动全省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各地积极响应,厦门、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平潭等地均制定出台了相关文件。自此,福建省行政调解工作步入了快车道,上述7家重点行政部门行政调解组织如雨后春笋般涌现。

截至2020年底,福建省共成立各级行政调解组织310个,其中上述7家重点行政部门达265个,增长18倍;2020年全省仅各级公安厅行政调解组织就受理纠纷5.35万件,

成功化解5.25万件。

### 建章立制 规范管理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福建省行政调解组织建设取得突破后,如何规范管理就提上了议事日程。

《指导意见(试行)》对全省行政调解组织形式、人员构成、调解范围、原则程序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并要求各级行政部门及时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通报行政调解组织建设情况,并定期报送行政调解工作开展情况。

省司法厅率先垂范,对全省7个重点行政部门成立行政调解组织的通知文件逐一审核,发现问题及时规范,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指导效果。

各地司法行政机关也主动作为,指导行政部门建立健全案件统计、考核评估、台账管理等工作制度,全省行政调解工作逐步迈入规范化轨道。

# 王军:做守护人民平安幸福的“挡火墙”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马超

“调解老大哥”“平安挡火墙”“和谐使者”……在山西省朔州市平朔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王军30多年的人民调解工作经历中,这些来自群众的亲切称谓不胜枚举。

1989年,王军从大同来到朔州,调解矛盾纠纷跨了地区,也跨了世纪……30多年来,他急群众所急,帮企业所需,风里来,雨里去,先后调解民间纠纷3000余件,为企业单位和人民群众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近亿元,撑起了企业和社区的一片安宁。

### “人民调解员不是给人听的,是让人信的”

王军自从担任人民调解员以来,始终尽心尽力、尽职尽责。为了做好本职工作,他不断学习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业务知识,多次自费到其他省市和周边地区学习人民调解好经验、好做法,着重社区各类矛盾纠纷的调解对策,不断提高自身素质,他常说:“人民调解员不是给人听的,是让人

信的。”

为了及时调解每一起矛盾纠纷,王军每天的工作时间远远超出八小时,在他的作息时间里,几乎没有节假日。2009年母亲病危,他急忙赶回,刚进家门不久便接到电话,称社区一建筑工地因夜间施工扰民,群众现在阻拦不让施工。

1989年,王军从大同来到朔州,调解矛盾纠纷跨了地区,也跨了世纪……30多年来,他急群众所急,帮企业所需,风里来,雨里去,先后调解民间纠纷3000余件,为企业单位和人民群众挽回和避免经济损失近亿元,撑起了企业和社区的一片安宁。

### 勇于直面险境,善于温情劝和

2003年4月的一天,王军正在调处市场个体经营户租赁费纠纷时,突然听到有人喊“杀人啦”,他顿感情况紧急,不顾安危冲入人群,高喊“我是人民调解员,大家有话好好说,千万不要冲动,想想你的父母、妻

儿和孩子。”一番劝解,稳住了双方的情绪。

原来,村民李某在某药店铺门前临时摆摊,王某因李某挡在自家门前影响其生意争吵起来。双方互不相让,各自叫来了亲戚。王军了解情况后将双方请到调委会办公室,同时请集贸市场管理科出面协助调解和帮助李某另寻摊点,最终双方握手言和,避免了一起民转刑案件的发生。

2012年4月,苏某抱着一个吃奶的婴儿到调委会办公室哭诉,她丈夫在2011年因工死亡后,在办理丧葬过程中与婆婆在某发生争执,双方僵持不下。苏某本人没工作,父母在农村,眼下又跟婆婆闹僵,抚养孩子身无分文。

次日,在王军一番血浓于水的亲情开导和劝解下,一起积怨了近一年的矛盾纠纷在王军的调解下,婆媳最终相互谅解,和好如初。

### 投身打造人民调解新格局

2010年7月9日,朔州市司法局与平朔公司一起,将政府调解资源和企业调解人员进行整合后,挂牌成立了平朔人民调解委

员会。在王军的积极争取下,拨资金、建机构、定场所、调人员,平朔人民调解委员会配备了硬件和软件设施,组建了12个调解小组,选聘了17名人民调解员,同时吸收22名包括老干部、人民教师、医生、律师和社区工作者在内的人民调解志愿者。

为了更好地服务平朔公司和社区群众,对标学习时代楷模,改革先锋,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民调解专家马善祥化解矛盾纠纷的成功经验,王军专程赴重庆市江北北区观音桥街道办事处“老马调解工作室”向马善祥面对面学习取经。

2019年,王军申请成立了朔州市首家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老王调解工作室”,申请了微信公众号,全天候接受调解,解答法律咨询。

多年来,社区的每个角落都留下了王军不知疲倦的身影。他被评为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全省百优十佳、山西省人民调解专家、朔州市优秀青年卫士等称号。他所在的调委会也被司法部授予“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

## 让群众感受到平安触手可及

### 协同化整合资源

“单观村有人聚众,疑似办坝坝宴,请你们立即前往处理。”疫情防控期间,泸州市纳溪区天仙镇网格员龙超通过手机App收到群众举报后,迅速将信息推送给了单观村网格员刘洪,并得到了确认。经刘洪和镇村干部劝导,李某家简办了丧事。

疫情防控期间,龙超随时都在查看手机,“我这手机上能够查看全镇1187个公共岗位的实时情况,‘慧眼工程’让我长了‘千里眼’‘顺风耳’。”龙超说。

□ 本报记者 周斌

探索对民事审判案件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打造非羁押诉讼新模式,让不该羁押、不必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免受“牢狱之苦”;创建“案件码”分类管控机制,刑事案件办理质效明显提升,退补率、延长率同比大幅下降……

1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推进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为主题发布全国检察机关首批检察改革典型案例,集中反映各地检察机关在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健全内部制约监督制度机制等方面的经验做法。

### 探索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

【改革情况】2019年7月,中央政法委在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上提出:“加强对民事审判案件的检察监督制度机制建设,探索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立即行动,主动争取省委政法委的领导和支持,配合省委政法委将“探索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列入全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并作为2019年全省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督察工作内容。

在地方检察院先行先试基础上,黑龙江省检察院经与省高级人民法院充分协商,深入交换意见,于2020年6月17日正式会签《关于调阅民事诉讼卷宗有关事项的规定(试行)》。这是全国首个适用于全省各级检察院可以一并调阅全省各级法院民事审判卷宗、民事执行卷宗正卷、副卷的会签文件,从根本上解决了下级检察院调阅上级法院卷宗、检察院跨市(地)、县(区)调阅法院卷宗的难题。

《规定(试行)》明确了一并调阅正卷、副卷的条件和范围,程序及期限要求。为确保法院卷宗在检察环节得到正确使用、妥善保管,特别是保证法院副卷卷宗和审判秘密绝对安全,《规定(试行)》对卷宗的知悉人员范围,保管保密责任等作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典型意义】建立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正卷、副卷一并调阅制度,目的在于加强检察监督的广度、深度和精度,维护司法权威。“两高”对这项工作已经原则上达成一致,但实践操作中还存在一些障碍,黑龙江省检察院先行先试,率先会签规范性文件,对破除实践运行中一些协同障碍等,探索出一些较好的做法,对各级检察机关推进这项工作具有较强的借鉴作用。

### 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制

【改革情况】2018年年底以来,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与黄河水利委员会、省河长办倡议发起,统筹协调组织开展了沿黄九省区“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

行动中,河南省检察院与省河长办通力协作,同向发力,一批难度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黄河流域”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在实践中探索形成了以建立协作联动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有效衔接为主要内容的“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河新模式。

2019年,省河长办先后分三批向省检察院移交266件黄河“四乱”问题线索,现已基本整治到位。2020年又分三批移交203件问题线索,目前正在积极有序办理中。

河南省委深改委将在全省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制纳入2020年度重大改革事项清单,河南省委改革办、省检察院、省河长办共同起草《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制改革方案》,在全省全面推行这项制度。

【典型意义】“河长+检察长”制是河南省检察院和省河长办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探索形成的一项制度创新。在河南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制,对推动全省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起到了积极作用。以建立检察机关与河长办及行政机关关系协作联动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有效衔接为主要内容,探索构建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新机制,发挥检察职能,协助总河长及河长破解河湖治理难题,为检察机关助推河湖生态保护,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一个新的路径。

### 打造非羁押诉讼新模式

【改革情况】长期以来,我国刑事诉讼案件审前羁押率偏高,羁押时间较长,羁押后被判处刑、缓刑率较高等问题较为突出。山东省东营市检察机关创建以羁押必要性全流程审查、非羁押诉讼全方位保障、全社会支持为主要内容的“三位一体”非羁押诉讼模式,将降低审前羁押的制度和举措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将非羁押诉讼必选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构建羁押必要性全流程审查机制,让不该羁押、不必羁押的犯罪嫌疑人免受“牢狱之苦”。建立捕前分流过滤机制,捕中听证机制,捕后跟踪机制,近3年来,东营市检察机关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变更或解除强制措施367人,占执行逮捕人数的11%。

构建非羁押诉讼全方位保障机制,创新实施“电子手铐”智能监控,探索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建立繁简分流快速办理机制,让刑事诉讼进程不因犯罪嫌疑人未羁押而“中途搁浅”。构建非羁押诉讼社会支持体系,全国首创“刑事执行人权保障中心”,创建新航基地,搭建检调对接平台,让犯罪嫌疑人感受到“法治温度”。

【典型意义】东营市检察院以羁押必要性全流程审查、非羁押诉讼全方位保障、全社会支持为主要内容的“三位一体”非羁押诉讼模式,是落实“少捕慎诉少押”司法政策的有效机制,降低诉讼成本,提高司法效率,该模式充分运用科技手段保障诉讼顺利进行,创新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创建刑事执行人权保障中心,以促进刑事和解、认罪认罚,在保障被害人权益和被告人诉讼权利等方面具有示范性。

### 创建“案件码”分类管控机制

【改革情况】为做优新时代刑事检察,全面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浙江省海盐县人民检察院自主研发“案件码”程序,对刑事案件进行源头管控、精密智控,努力降低诉讼成本,提升诉讼效益,推动刑事检察程序全面优化。

海盐县检察院深入调研影响案件质效关键因素,科学设计《“案件码”量化评分表》,分别赋予红、黄、绿三种颜色“案件码”。明确检察官是非“绿码”案件的共同责任人,推进引导侦查模式不断改革,形成环环相扣、层层递进的“提前介入、捕后跟踪、边审边补”工作格局。通过“案件码”管控机制双向传导监督压力,倒逼侦查人员、检察人员切实履行各自职责,主动提高全面、规范收集证据的意识和能力,促进形成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良好法治环境。

自2020年2月份“案件码”应用以来,刑事案件办理质效明显提升,退补率、延长率同比分别下降57.05%和160.77%，“案-件比”稳控在1.3左右。

【典型意义】捕诉一体办案模式全面推开后,办理刑事案件案件的检察官权责更加明确,如何最大化发挥捕诉一体的优势,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的引导作用,是各地需要积极探索的新课题。海盐县检察院自主研发的“案件码”程序,充分发挥捕诉一体优势,实现对提前介入及审查逮捕案件的源头控制、动态跟踪、全程监督,大大降低了退回补充侦查率,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率及“案-件比”,探索了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过程中实现双赢、共赢的新模式,有效提升了案件办理质效。

## 让不该羁押不必羁押者免受『牢狱之苦』

最高检发布全国首批检察改革典型案例